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3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章于慈勻即章慈勻即章庭蓁即于庭蓁即于慈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